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於美國、加拿大、日本或澳大利亞發表、派發或刊發。



RUIN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按字母順序)

HSBC  滙豐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於二零一零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賣方訂立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據此，(i) 賣方同意通過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個別(而非共同)按每股7.2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8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5,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7.20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2%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1%。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福瑞、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7.15%股權。於緊接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削減至30.17%。福瑞、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於緊接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36%。

於本公告日期，靈瑞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7%股權。於緊接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削減至0.03%。靈瑞於緊接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9%。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配售完成；(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執行人員向福瑞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授出豁免，豁免福瑞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因配售及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7.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i) 將約8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市場拓展，包括發展全面會員計劃、發展其他銷售及分銷網點、擴大海外市場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以進一步提升瑞年品牌及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ii) 約20%之餘額用於收購上游原材料及／或保健品製造商，從而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

1. 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i) 賣方同意通過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個別(而非共同)按每股7.2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8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及(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5,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7.20港元。

配售

2. 賣方

控股股東福瑞(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7.15%權益)作為賣方之一同意配售73,000,000股現有股份。

靈瑞(並非與福瑞一致行動之股東，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7%權益)作為賣方之一同意配售12,000,000股現有股份。

3. 配售代理

滙豐及摩根士丹利(按字母順序)已獲委任為賣方之代理，於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促使買方按配售價(包括買方應付之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證監會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或未能如此則由彼等自行認購)配售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倘摩根士丹利進行「證券交易」(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摩根士丹利須通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行事，並只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證券交易」定義中第(iv)分段第(I)、(II)、(III)、(IV)及(V)分條文並不適用之情況下方會如此進行。

4.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連同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福瑞、靈瑞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配人將於緊接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與福瑞、靈瑞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5.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7.20 港元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7.79 港元折讓約 7.57%；
- (ii)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7.41 港元折讓約 2.83%；及
- (iii)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7.27 港元折讓約 0.9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之其他開支後，配售價約為每股 7.03 港元。

6.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將予配售之 85,000,000 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046,587,000 股股份之約 8.12% 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1,131,587,000 股股份之約 7.51%。

7. 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所有隨附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當日或之後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8.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倘(a)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發展、發生或出現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會對或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或(2)對或將會對或很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或很可能令配售之任何部分履行或實施或如期進行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b)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c)本集團之整體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全權判定對或很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之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財政、監管或軍事狀況出現涉及潛在變化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涉及潛在變化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v) 有關機構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中斷；或
- (v) 涉及稅務潛在變化而對本公司、配售股份或其轉讓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爆炸、水災、地震、火災、群眾騷亂、火山爆發、擾亂公共秩序)；或
- (vii)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配售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viii)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9. 配售之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或配售代理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10. 認購人

根據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福瑞同意認購73,000,000股新股，而靈瑞同意認購12,000,000股新股。

11.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7.20港元，相等於配售股份之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而釐定。淨認購價約為每股7.03港元。

12.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3. 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合共85,000,000股新股將獲認購，其數目與賣方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46,587,000股股份約8.12%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131,587,000股股份約7.51%。

14. 授權發行新股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209,000,000 股股份。董事確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

15.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配售完成；(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執行人員向福瑞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授出豁免，豁免福瑞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因配售及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上述條件概不得由賣方或本公司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後 14 日內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之認購義務及責任將告訴失效及無效，而賣方因此須根據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向配售代理彌償所產生之全部費用及開支。

16.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日期後 14 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日期後 14 日內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且須待股東批准，而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文將適用。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17 禁售

根據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

- (a) 各賣方向各配售代理承諾(除本公告所述的若干指定豁免交易外)，由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完成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代理人、其控制之公司、以及與其有聯繫之信託(不論各自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i) 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收購、購入任何購股權或合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法)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由該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基本與任何股份或權益相類似之任何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相類協議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ii)在未事先獲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載之任何交易；及
- (b) 本公司及各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完成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除發行配售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2)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3)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紅利形式或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依據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已公告之協議而對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或票據進行之轉換，本公司將不會：(i)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要約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是有條件性或無條件性，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法)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基本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相類似之任何證券或(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i)項所載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iii) 在未事先獲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載之任何交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於配售、股東配售及認購後之變動。

	配售、股東配售及 認購事項前之持股量		配售、股東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之持股量		配售、股東配售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福瑞、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 人士(如有)	388,783,065	37.15	315,783,065	30.17	388,783,065	34.36
靈瑞	12,281,687	1.17	281,687	0.03	12,281,687	1.09
其他現有股東	645,522,248	61.68	645,522,248	61.68	645,522,248	57.04
承配人及/或滙豐以及摩根士丹利 (按字母順序)	不適用	不適用	85,000,000	8.12	85,000,000	7.51
合計	<u>1,046,587,000</u>	<u>100.00</u>	<u>1,046,587,000</u>	<u>100.00</u>	<u>1,131,587,000</u>	<u>100.00</u>

附註：

- 上表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令其持有人有權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取得合共18,413,000股新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上表亦假設於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福瑞、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7.15%股權。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福瑞、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之股權將由約30.17%增至34.36%。因此，倘有關全面收購要約之規定未獲豁免，則福瑞須就福瑞、其聯繫人士及與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福瑞或福瑞代表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6之豁免規定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因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引致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而授出批准為賣方不得就認購事項豁免之一項先決條件。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及認購事項有關之全部費用及開支約14.8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12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7.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i)將約8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市場拓展，包括發展全面會員計劃、發展其他銷售及分銷網點、擴大海外市場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以進一步提升瑞年品牌及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ii)約20%之餘額用於收購上游原材料及／或保健品製造商，從而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

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有必要通過配售及認購事項籌集資本以為其業務拓展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取得錄得大幅溢利及收入增長。本集團擬把握是次機會，並認為此為進一步拓展其現有分銷及市場推廣渠道之最佳時機。該等新進展及擴張潛力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相符，已超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業務計劃，而本集團需要新資本把握及提供資金予該等擴張及新物色到之機會及發展。此外，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將擴闊其股東基礎，提供額外現金流量，降低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並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鑑於現時市況，董事會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時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從事廣泛系列營養保健品之開發、生產及貿易；及(ii)藥品之生產及貿易。儘管認購事項具攤薄效應但考慮及研究如發行債券及可換股證券等其他集資方法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獲得額外資金來源，其成本低於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證券，且有助於鞏固本公司資產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來並未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福瑞」	指	福瑞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7.15%權益之控股股東。福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王福才先生單獨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靈瑞」	指	靈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于岩先生(約22.86%權益)、李林先生(約22.86%權益)、伊林先生(約15.48%權益)、張宴先生(約12.86%權益)、沈中偉先生(約11.42%權益)、張玉海先生(約7.62%權益)及田新華先生(約6.90%權益)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倘摩根士丹利進行「證券交易」(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摩根士丹利須通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行事，並只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證券交易」定義中第(iv)分段第(I)、(II)、(III)、(IV)及(V)分條文並不適用之情況下方會如此進行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促使賣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豐及摩根士丹利(按字母順序)
「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就配售及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股份」	指	福瑞及靈瑞分別根據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73,000,000股現有股份及12,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福瑞及靈瑞分別根據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73,000,000股新股及12,000,000股新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福瑞及靈瑞，分別為本公司388,783,065股股份及12,281,687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福才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伊林先生、張宴先生及歐陽錦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德銓先生及曾思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先生太平紳士、方志華博士、饒萬有先生及陳基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本公告內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配售之資料而編製，其並不構成購買、包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配售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構成上述之一部分或促使任何有關要約。在不限於前文內容前提下，本公告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亦非促使購買任何有關證券之要約，亦非准許證券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根據證券法及其規定與規例列明者毋須登記或豁免登記。本公司不擬根據證券法登記配售股份。